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书面临时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慈溪市进行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赖雪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赖雪军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18日